

有關平等機會性傾向部分的討論已是四年半前的事，此間就著香港有關情況的檢討的確是刻不容緩。我們希望這次檢討不再像以往一樣，以“多數人未能接受”這個似是而非的藉口而將議案否決。平等機會是基本人權，不能因為反對者“人多”就可以將之剝奪。我們完全明白政府的態度是，你們不反對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這基本原則，但你們卻強調這不是“適當”的時間去把它寫進法律中。然而，我們希望這不再是今年的藉口。我們仍強調通過法例並不關乎“適當時間”，而關乎雙性愛 / 同性愛，以及其他不同性傾向人士正在面對很多歧視和困難的問題。這與當初性別議題被提案討論的情況一樣，女性受到歧視的問題，不能因為很多人反對，認為時機未成熟，就立法禁止歧視的事情擱置一旁。

即使，如四年前一樣，政府不打算立法，但承諾致力通過教育（我們也是欣賞的），好等社會“遲些”會“夠成熟”去接受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不受歧視，亦讓平機會可以接受投訴，那我們就要問：究竟政府在政策上，朝著這個方向，做了些甚麼？

雙性愛並不等如同性愛。雙性愛人士是指那些有潛質和實際經驗與兩性都能發展關係的人。把雙性愛看成是同性愛這本身已是一種歧視（可悲的這正是我們社會的看法），然而，這並不等如雙性愛人士不能與男女同性戀者站在同一陣線，因為當我們受到歧視，權利受到剝奪的時候，不會有人跑來問你，你究竟是同性戀還是雙性戀。但我們所受的歧視與特有的需要當然與同性戀者實在有所不同。例如在同性婚姻的議題上，由於雙性戀人即使有一位異性伴侶，亦不一定會想結婚，但“家庭”是以“婚姻”為基礎的，這是我們社會的“正常”做法，而政府所提供的服務，例如稅務優惠、房屋政策、教育、保健等，亦是以此作為衡量方法。因此，我們促請政府仔細研究"domestic partnership"而不只是把同性婚姻合法化。即是說，人不論性別，都可以組成domestic partnership，而能申請現時只提供給合法夫妻的政府服務。

回到被政府不立法，而作為“替代藉口”的公眾教育，我們關心的反而不是“公眾”，而更多是那些負責教育人們的人，例如老師、社工、心理學家（為教育者提供的教育）的態度：以及在社會服務層面的人，如警察、移民局官員、稅務局或房署等職員的態度。

性教育的指引已經發出，但卻對減少對雙性愛及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歧視有幾大的效果呢？不少教育人士和社工仍然執迷地以為雙性戀者是“壞”同性戀者、一些對自己不清楚的人、或雙性戀是同性戀與異性戀間的“過渡期”，甚至雙性戀者是愛滋病傳播者、家庭破壞者……是一些需要“醫治”的人。政府有沒有主動促請學校（小 / 中 / 大學）不以偏見為基礎去多關注和研究不同性傾向，和為年青人提供全面的性教育，好等他們能知道多一些1)有關他們的自己的性選擇，2)如何保護自己，3)如何多了解自己和與他人的關係，以及關係中的愛與尊重（教育的目的並非只是考試和就業）？

作為雙性愛者，我們確實也面對著與同性戀人士類近的問題，因此，我們非常認同很多同志組織提出的有關性教育的問題和要求，然而，我們有著不同的受歧視的經驗，這亦是性教育，甚至整體教育都應該反映出來的，正如女性雙／同性戀者與男性雙／同性戀者會由於性別分別而經歷大不同，對雙性愛的誤解，正如對同性愛的誤解，都是需要以教育一步步來消除，而同時又以立法來相輔相成。

沒有軟件（教育）與硬件（法例）的配合，根本不能一事有成。我們非常同意，不能單靠法律去挑戰人們長久以來在學校、家庭及其他範疇中建立的誤解，尤其是社會上的敏感議題上；但法律依然重要，因為法律是人們無論如何也要依從的。這一點很重要，因為只有有法例，平機會才能接受有關不同性傾向人士受歧視的投訴。就如九六／七年草擬的實務守則，我們欣賞政府付出的努力，但沒有法律的支持，任何僱主都能漠視這份守則，而員工即使受到歧視而失去工作，亦不能向平機會提出合適和可以成為個案的投訴。因此，嚴格來說，這亦是我們當中很多人都在工作場所保持沉默的緣故，因為我們都害怕會失去工作，而這造成了大量不便和難以說真話的痛苦。我們期望著的，究竟是一個充滿著謊言和誤解，還是真誠與尊重的社會？

近年，差不多所有人都在談論香港人的經濟狀況及真實的民生情形，如這是重要的關心點，那失去工作將是一個極大的問題。如果因為性別、家庭責任、身體或智力殘障等等的歧視而失業，對於工會和政黨，都是一個實在、重要，而且必須面對的議題，那麼，為何不將性傾向（還有年齡和種族等）的歧視和議題也包括在內呢？每日的生計，與公平、平等、社會福利和受到別人尊重等等，是不論男女都生而有之的權利，為何可以因性傾向的原因而受到剝削呢？再者，因著性傾向的原因而令即使有才華的人都不能發揮所長，真正受損的，其實是我們社會本身。

麥海珊

《雙性情慾》作者（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出版，香港，1999）

姊妹同志創會成員

城市大學教學者

錄像工作者

文化評論員